

嘉義縣 113 年度辦理土地徵收

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

◇各項基準經嘉義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4次評議會評定通過(含修正後通過),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獎勵及救濟標準」及「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業經嘉義縣政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府建道地字第1120314291號函頒。
2. 「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業經嘉義縣政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府農林字第1120319682號函頒。
3. 「辦理土地徵收地下水井補償查估基準」業經嘉義縣政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府水政字第1120319525號函頒。
4. 「辦理土地徵收固定附屬設備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償費查估基準」業經嘉義縣政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府經工商字第1120319082號函頒。
5. 「辦理土地徵收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業經嘉義縣政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府民禮字第1120314221號函頒。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彙編

目 錄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獎勵及救濟標準.....	1
◎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	4
◎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19
◎辦理土地徵收地下水井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51
◎辦理土地徵收固定附屬設備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償費查估基準.....	53
◎辦理土地徵收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	55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60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獎勵及救濟標準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獎勵及救濟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88805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償之拆遷物，其獎勵金及救濟金如附表，以本縣每年度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之成數為發給獎勵金及救濟金之依據。
- 第三條 位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後或都市計畫發布後原有地目為水、道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公有地無合法土地使用權之拆遷物，不予獎勵或救濟。但僅辦理用地徵收而其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未補償者，不在此限。
位於私有地無合法土地使用權之拆遷物，除經土地權利人同意由拆遷物所有權人領取獎勵金及救濟金外，其拆遷物不予獎勵或救濟。
- 第四條 需地機關應自行審酌工程經費狀況，在預算經費許可下發給獎勵金及救濟金。
本標準得領取之獎勵金及救濟金，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在購地預算決算後，停止發給。
-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已奉准辦理徵收之公共工程，得準用本標準發給。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一) 救濟金

救濟標的名稱	救濟成數
無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	以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價格(包括門面修復費)之百分之五十救濟之。
無合法證明文件之水井	一、以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救濟之。但符合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依查定金額予以補償。 二、廢井不予補償。水權狀逾期視同無合法之水井，以救濟方式辦理。
未依法設置之墳墓	以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救濟之。

(二) 獎勵金

救濟標的名稱	救濟成數
依法設置之墳墓	於需地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配合遷葬者，以嘉義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標準規定之遷葬費百分之五十獎勵之。
未依法設置之墳墓	於需地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配合遷葬者，以救濟金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獎勵之。

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

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888051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合法建築物（房屋）之補償費金額，以合法建築物（房屋）拆除面積乘以評定重建單價之總和計算，重建單價如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附表一），包括：結構體、室內裝飾、水電設施、衛生設備及生活附屬設施（水電儀錶之移設費、電話遷移費）等費用，以上項目不另外計算補償費。建物部分拆除，生活附屬設施得另予補償。

第 三 條 合法建築物（房屋）重建單價按實際結構物外觀及內部裝飾設備分上、中、下三個等級，其上、中、下等級之評定標準由查估人員按房屋實際情況依建築物室內（外）裝修分級標準評定如建築物室內（外）裝修分級標準表（附表二），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建築物評定重建單價＝重建單價(1)×外牆價值比(20%)＋重建單價(2)×內牆價值比(20%)＋重建單價(3)×屋頂、天花板價值比(15%)＋重建單價(4)×地坪價值比(20%)＋重建單價(5)×門窗價值比(15%)＋重建單價(6)×附帶設備價值比(10%)。

合法建築物（房屋）補償費金額＝拆除面積×建築物評定重建單價。

第 四 條 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附表一）重建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式邊間，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陽台以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附表一）單價五成計算。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附表一)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一

公尺者，按五成計算，地下室按全額計算。

第五條 構造、裝修二種以上之房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或面積分別按其構造別、裝修評定單價。建物構造、裝修等由二種以上等級混合無法分別計算時，可依其被評定等級單價平均值作為評定單價。

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房屋）部分拆除者，發給門面修復費（附表三）。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立面積＝房屋簷高×拆除面寬度。

二、門面修復費＝立面積×門面修復單價。

拆除前項建築物之雨遮、陽台、迴廊等構造，未拆除主體牆面者，不發給門面修復費。

第七條 建築物特別補償費計算標準如特別補償費單價表（附表四）。特別補償費單價表（附表四）單價係超過5年至10年以內再度拆除之單價，若2年以內再度拆除者加計百分之八十，超過2年至5年以內再度拆除者加計百分之五十，超過10年至15年以內再度拆除者以表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超過15年再度拆除者不予計發特別補償費。

第八條 室外附屬雜項構造物之重建補償單價如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附表五），附屬雜項構造物之補償金額以拆除面積或數量乘以表列重建單價所得之總和計算，即全部造價之重建補償金額。

第九條 室外給、排水之涵管或相關設施經工程單位闢建施工恢復其功用者，不另估給補償費。給、排水設備僅估算用地範圍部分。化糞池係屬房屋構造之附帶設備，不另估給補償費。

第十條 室外附屬雜項構造物與表列項目未完全符合者，得由查估人員依附表內所列構造項目及等級逕為裁量決定之，或附表內未列項目得參照鄰近縣市之補償標準或比照市價辦理。

- 第十一條 生活附屬設施如由施工單位恢復原狀者，不予補償。
- 第十二條 因徵收拆除建築物必須遷移之現住戶，發給現住戶搬遷補助費（附表六）。
- 前項現住戶人口數以徵收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地設有戶籍為限。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 搬遷補助費每一建物以一戶補償為原則，但自然分戶並有該建物之權利持分者，分戶後每戶居住面積平均達三十坪者，得以分戶計算。非自然分戶或無該建物之權利持分者或未達居住面積者，僅發給人口遷移補助費。
- 第十三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賸餘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外部分有安全結構之虞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經需地機關確認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附表一），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補償費。
- 依前項規定申請一併拆除者，該部分補償費俟建築物全部拆除後再行發放。
- 第一項工程用地範圍外有安全結構之虞部分由民眾自行拆除。
-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第二條）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單位：元／平方公尺）

樓層別 構造別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六層以上樓房
鋼筋（骨） 混凝土造	上	16,698	18,150	19,602	21,055	22,506	23,193
	中	15,939	17,325	18,711	20,097	21,482	22,134
	下	15,180	16,501	17,820	19,140	20,460	21,076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上	15,701	16,941	18,182	19,422	20,660	
	中	14,395	15,530	16,666	17,802	18,940	
	下	13,086	14,119	15,165	16,184	17,218	
磚造	上	12,154	13,071	13,989			
	中	11,135	11,963	12,829			
	下	10,128	10,893	11,657			
鐵骨造	上	5,048	6,309	7,572			
	中	4,324	5,401	6,499			
	下	3,800	4,729	5,688			
高級木造	上	15,937	15,279	15,279			
	中	14,982	14,344	14,344			
	下	8,597	9,746	9,746			
一般木造	上	10,043	9,628	9,628			
	中	9,441	9,039	9,039			
	下	5,418	6,141	6,141			
磚木（竹） 造、石造	上	7,849	7,533				
	中	7,203	6,901				
	下	6,543	6,270				
竹造、竹木 造、土磚造	上	9,211					
	中	8,128					
	下	7,058					

鐵骨造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五公尺至四公尺，房屋高度高於四公尺每增加十公分，單價增加百分之一，房屋高度低於二・五公尺每減少十公分，單價減少百分之一。未達十公分不列計。樓層高度以地面至屋簷計算（詳如附表三之圖說），如各簷高不同時，以平均值計算之。

房屋構造說明：

- 一、鋼筋（骨）混凝土造：柱、樑、牆版使用鋼筋（骨）並澆置混凝土。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柱、樑、版使用鋼筋並澆置混凝土，外牆使用紅磚。
- 三、鐵骨造：柱樑使用鋼材、鐵材或丸鐵焊接之地面起造房屋，屋頂為鐵造屋架並為住房、店舖、工廠使用者，餘視同棚架類。
- 四、磚木（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石灰土或木材或竹材等材料。
- 五、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六、磚造：柱、牆使用紅磚，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七、高級木造：柱、樑、牆壁大部分使用檜木、柚木或同等原木木材，屋頂為木造房屋或竹造屋架。
- 八、一般木造：柱、樑、牆壁大部分使用雜木或壓縮木材，屋頂為木造房屋或竹造房屋。
- 九、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造。
- 十一、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附表二】（第三條）建築物室內（外）裝修分級標準表

項 目 構 造 別		外 牆 (或主結構)	內 牆	屋頂、天花板 (或高度)	地 坪	門 窗	附 帶 設 備 (含衛浴)
價 值 比		20%	20%	15%	20%	15%	10%
鋼筋(骨) 混 凝 土 造	上	大理石、玻璃帷幕、高級磁磚(或藝術磚)	大理石、進口高級磁磚、木板	美術裝潢、天花板	大理石、高級原木木材、60*60 以上高級磁磚	上等檜木、鋼窗、塑鋼窗、不鏽鋼門(電動鐵捲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中	馬賽克、洗石子、噴砂或二丁掛	普通磁磚、二丁掛、壁布	三夾板、輕鋼架、吸音板、麗光板	普通磁磚、磨石子、塑膠磚、磨石磚	鋁門窗、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僅正面洗石子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	鋪紅磚、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水泥窗框、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鋼 筋 混 凝 土 加 強 磚 造	上	大理石、玻璃帷幕、高級磁磚(或藝術磚)	大理石、進口高級磁磚、木板	美術裝潢、天花板	大理石、高級原木木材、60*60 以上高級磁磚	上等檜木、鋼窗、塑鋼窗、不鏽鋼門(電動鐵捲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中	馬賽克、洗石子、噴砂或二丁掛	普通磁磚、二丁掛、壁布	三夾板、輕鋼架、吸音板、麗光板	普通磁磚、磨石子、塑膠磚、磨石磚	鋁門窗、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僅正面洗石子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	鋪紅磚、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水泥窗框、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磚 造	上	大理石、玻璃帷幕、高級磁磚(或藝術磚)	大理石、進口高級磁磚、木板	美術裝潢、天花板	大理石、高級原木木材、60*60 以上高級磁磚	上等檜木、鋼窗、塑鋼窗、不鏽鋼門(電動鐵捲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中	馬賽克、洗石子、噴砂或二丁掛	普通磁磚、二丁掛、壁布	三夾板、輕鋼架、吸音板、麗光板	普通磁磚、磨石子、塑膠磚、磨石磚	鋁門窗、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僅正面洗石子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油漆)	鋪紅磚、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水泥窗框、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鐵 骨 造 (住 家)	上	H 型鋼、鐵皮包覆	磚造隔牆貼普通磁磚	隔熱板加輕鋼架	大理石、高級原木木材、高級磁磚	鋁門窗及電動鐵門(不鏽鋼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中	C 型鋼、L 型鐵材、鐵皮包覆	磚造隔牆漆水泥漆	隔熱板	普通磁磚、磨石子、塑膠磚、磨石磚	鋁門窗及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丸鐵或輕型鋼鐵、鐵皮包覆	木板隔牆或無隔牆	-----	鋪紅磚、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水泥窗框、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鐵 骨 造 (工 廠)	上	H 型鋼 300X150X7、L 型 90X90X6 以上規格之鐵材	磚造隔牆水泥粉光漆水泥漆	山字型屋頂及隔熱蔗板且高度在 6M 以上	水 泥 粉 光，R.C. 厚度在 30 公分以上	鋁門窗及電動鐵門(不鏽鋼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項 目 構 造 別		外 牆 (或主結構)	內 牆	屋頂、天花板 (或高度)	地 坪	門 窗	附 帶 設 備 (含衛浴)
價 值 比		20%	20%	15%	20%	15%	10%
木 造	中	H 型鋼 150X100X6、L 型 45X45X6 以上規格之鐵材	木板隔牆	山字型屋頂及隔熱板	R.C. 造，水泥粉光	鋁門窗及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輕量型鋼	無隔牆	山字型屋頂	P.C. 造，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水泥窗框、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上	防腐、防水塗料及鐵皮包覆	防腐、防水塗料及三夾板或麗光板	隔熱板及輕鋼架	大理石、高級原木木材、高級磁磚	上等檜木、鋼窗、塑鋼窗、不鏽鋼門（電動鐵捲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磚木（竹）造、石造	中	防腐、防水塗料	防腐、防水塗料	隔熱板	普通磁磚、原木木材	鋁門窗、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	-----	-----	什木、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上	鐵皮包覆	磚牆水泥粉光或漆水泥漆	輕鋼架、麗光板、三夾板	磁磚	上等檜木、鋼窗、塑鋼窗、不鏽鋼門（電動鐵捲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竹造、竹木造、土磚造	中	水泥粉光、漆水泥漆	三夾板或麗光板	隔熱板	磨石子	鋁門窗、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	-----	-----	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上	鐵皮包覆	磚牆水泥粉光或漆水泥漆	輕鋼架、麗光板、三夾板	磁磚	上等檜木、鋼窗、塑鋼窗、不鏽鋼門（電動鐵捲門）	高級進口衛浴設備
	中	防腐、防水塗料	三夾板或麗光板	隔熱板	磨石子	鋁門窗、電動鐵門	電光、和成…等國產知名品牌
	下	-----	-----	-----	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普通衛浴設備

附註：

一、建物實際裝修體如未在上述表列之建材內，應以該裝修體之實際價格比照表內同價格水準之建材評定之。如 A 門窗建材未在表內，但其價格與鋁門窗接近，則應比照鋁門窗之等級。

二、評定單價計算範例如下

範例一

某建物構造及裝修體經評定為磚造中級及鐵骨造中級混合，其評定單價為
 $(8,739 + 3,352) \div 2 = 6,046$

範例二

某磚造平房主構造及裝修體經評定為外牆、內牆、屋頂天花板屬於磚造中級，而地坪、門窗、附帶設備屬磚造上級，其評定單價為 $8,739 \times (20\% + 20\% + 15\%) + 9,522 \times (20\% + 15\% + 10\%) = 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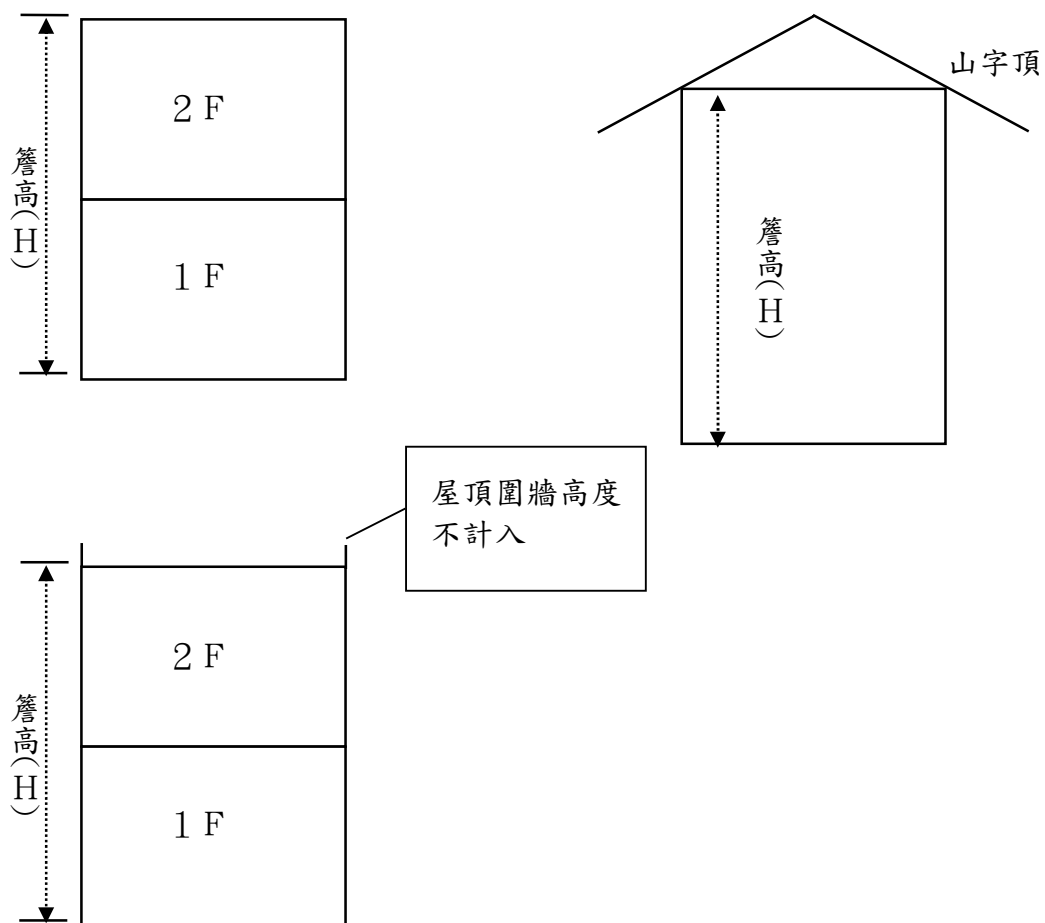
範例三

某平房主構造為磚造及鋼鐵造混合，其裝修體經評定為外牆、內牆、屋頂天花板屬於中級，而地坪、門窗、附帶設備上級，其評定單價為
 $\{[8,739 \times (20\% + 20\% + 15\%) + 9,522 \times (20\% + 15\% + 10\%)] + [3,352 \times (20\% + 20\% + 15\%) + 3,913 \times (20\% + 15\% + 10\%)]\} \div 2 = 6,348$

【附表三】（第六條）門面修復單價表

構 造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鋼筋混凝土造	每平方公尺	17,010 元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每平方公尺	15,151 元
木、竹、磚土石造、磚造	每平方公尺	8,217 元
鐵骨造	每平方公尺	5,038 元

附註：簷高計算如下圖所示：



【附表四】（第七條）特別補償費單價表

拆除面積 (m ²)	構造類別	鋼筋混凝土造及 加強磚造	普通磚石造 木竹造 鋼骨造有壁者	鋼骨造無壁者
	救濟金額 (元)			
15 以下 (含 15)		52,100	20,870	7,820
16-30		65,210	39,130	11,730
31-45		91,300	52,170	15,650
46-75		130,400	65,210	23,470
76-105		169,560	78,260	33,910
106-135		208,690	91,300	46,950
136-165		247,820	117,390	60,000
166 以上		以165平方公尺之 獎勵金為基數每增 加10平方公尺（未 滿10平方公尺以10 平方公尺計算）加 發1,000元	以165平方公尺之 獎勵金為基數每增 加10平方公尺（未 滿10平方公尺以10 平方公尺計算）加 發600元	以165平方公尺之 獎勵金為基數每增 加10平方公尺（未 滿10平方公尺以10 平方公尺計算）加 發300元

附註：1. 本表金額直接查表應用，非累進計算。

2. 特別補償費計算如下：

某建物於 1.5 年內因公共建設另案再度被拆除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其特別補償費為： $(247,820 + 1000 \times 2) \times 1.8 = 449,676$ 元

【附表五】（第八條）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

一、圍牆重建單價表：

構 造	單 位	單 價 (元)	構 造	單 位	單 價 (元)
0.5B 紅磚清面	m ²	900	鐵條欄杆	m ²	800
0.5B 內清外粉刷	m ²	1,100	空心磚（10cm 厚）	m ²	800
0.5B 內粉刷外粉刷	m ²	1,300	空心磚（20cm 厚）	m ²	1,600
0.5B 內清外洗石子	m ²	1,400	鋼筋混凝土造	m ²	1,500
0.5B 內粉刷外洗石子	m ²	1,600	不鏽鋼鋼條	m ²	1,000
0.5B 內清外磁磚	m ²	2,100	砌紅磚留孔堆砌（10cm）	m ²	600
0.5B 內粉刷外磁磚	m ²	2,300	砌石塊	m ²	1,100
0.5B 內清外小口磚	m ²	2,100	土造	m ²	900
0.5B 內粉刷外小口磚	m ²	2,300	砌卵石	m ²	900
水泥板	m ²	800	砌花磚	m ²	1,500
木板	m ²	350	磚柱	m ²	4,851
竹片	m ²	350	R·C 柱	m ²	3,410
鉛線網	m ²	200		m ²	

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1B 磚造按表列價格乘以 2 計算。R·C 柱、磚柱其斷面積在 400 平方公分以上（含 400 平方公分）才計列補償。餘已含各於表列單價內不另補償。

二、查估構造項目，表列項目內未列者得比照相關項目或參照市價估算。

三、圍牆造價：按實際拆除數量乘以表列單價。

二、其他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

豬舍、牛舍（有台度無牆體）			雞舍		
鐵架造(R·C柱)	m ²	2,068 元	木造(R·C柱)	m ²	836 元
鐵架造(水泥柱或鐵架柱)	m ²	1,800 元	木造(木柱)	m ²	539 元
木造(R·C柱)	m ²	2,508 元	木竹造(R·C柱)	m ²	660 元
木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1,930 元	木竹造(木柱)	m ²	561 元
木竹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1,400 元	鋼管造	m ²	462 元
竹造(水泥柱或木竹柱)	m ²	1,400 元	棚架類		
豬舍、牛舍（有牆體）			磚木柱瓦類	m ²	2,300 元
鐵架造(R·C柱)	m ²	2,890 元	磚木柱鐵皮頂膠頂	m ²	600 元
鐵架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2,345 元	鐵架石棉瓦(地面起造)	m ²	1,364 元
木造(R·C柱)	m ²	3,267 元	鐵架石棉瓦(設於屋頂)	m ²	1,200 元
木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2,890 元	鐵架石棉瓦(無牆)	m ²	1,050 元
木竹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1,930 元	鐵架烤漆板(地面起造)	m ²	1,529 元
竹造(水泥柱或木竹柱)	m ²	1,930 元	鐵架烤漆板(設於屋頂)	m ²	1,200 元
鴿舍			鐵架烤漆板(無牆)	m ²	1,050 元
木造(R·C柱木柱豪華型)	m ²	1,870 元	H型鋼(鋼管)烤漆板(地面起造)	m ²	1,600 元
木造(R·C柱木柱一般型)	m ²	1,496 元	H型鋼(鋼管)(設於屋頂)	m ²	1,298 元
木造(簡單構造)	m ²	1,122 元	H型鋼(鋼管)鐵架烤漆板(無牆)	m ²	1,200 元

棚架類之標準高度定為二·二公尺至三·六公尺，棚架類高度高於三·六公尺每增加十公分，單價增加百分之一，棚架類高度低於二·二公尺每減少十公分，單價減少百分之一。未達十公分不列計。棚架類高度以地面至屋簷計算(詳如附表三之圖說)，如各簷高不同時，以平均值計算之。

菇 寮			生活附屬設施（房屋全部拆除不補償）		
特殊設備	m ²	803 元	電話線路遷移	戶	3,300 元
普通	m ²	480 元	自來水錶（管線）	戶	3,300 元
溫 網 室			電力錶遷移	戶	3,300 元
一般水平棚架	m ²	100 元	飲 用 水 井		
加強型水平棚架	m ²	240 元	水井 RC φ 90CM	M	5,510 元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無固定基礎）	m ²	900 元	水井石板 φ 90CM	M	6,490 元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有固定基礎）	m ²	1,500 元	手搖抽水機	台	3,410 元
戶 外 飲 水 設 備 （ 含 埋 設 等 一 切 費 用 ）			電動抽水機（補償及遷移）（1HP 以上）	台	3,070 元
φ 1/2" PVC 管	M	143 元	電動抽水機（補償及遷移）（1HP 以下）	台	2,040 元
φ 3/4" PVC 管	M	154 元	鐵 架 廣 告 招 牌 遷 移 補 助 費		
φ 1" PVC 管	M	165 元	招牌面積 28 平方公尺以下	處	12,650 元
φ 1.25" PVC 管	M	176 元	招牌面積 28 平方公尺以上	處	15,939 元
φ 2" PVC 管	M	231 元	屋 外 大 門 遷 移 補 助 費		
引 （ 導 ） 水 設 備			電動	公尺	5,687 元
水泥管 φ 30CM	M	1,210 元	手動	公尺	3,982 元
水泥管 φ 45CM	M	1,540 元	庭 院		
水泥管 φ 50CM	M	1,661 元	石灰	m ²	80 元
水泥管 φ 60CM	M	2,046 元	柏油庭 AC	m ²	500 元
水泥管 φ 70CM	M	2,607 元	水泥（PC）	m ²	600 元
水泥管 φ 90CM	M	3,245 元	石版	m ²	1,309 元
水泥管 φ 120CM	M	5,005 元	鋪紅磚	m ²	190 元

水塔：磚造：體積 2 立方以下每座 4,090 元，2 立方以上每座 6,000 元。

RC 造：腳柱高三公尺以內每立方公尺 11,450 元，3 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 15,330 元，設於屋頂者每立方 9,000 元。

鐵架造：每座 3,930 元。 FRP：不補償。

【附表六】（第十二條） 現住戶搬遷補助費表

人口數	房屋全部拆除之搬遷補助費 (新臺幣 元/每戶)	房屋部分拆除之暫行搬遷補助費 (新臺幣 元/每戶)
單身	65,200	52,160
二人	67,800	54,240
三人	70,400	56,320
四人	73,000	58,400
五人	75,600	60,480
六人	78,200	62,560
七人以上	80,800	64,640

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
查估基準

壹、果樹部份

單價 每十公畝 種植數量 種類	每十公畝土地補償株或樣數	每株（樣）補償單價（元）					
		特大 11 年生以上	大 7 至 10 年生	中 4 至 6 年生	小 2 至 3 年生	特小 1 年 生	備 註
檸檬	100	3,630	2,420	1,210	363	73	
柚子	80	5,445	2,723	1,634	726	182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3,630	2,420	1,210	424	91	
荔枝	70	4,840	2,420	1,452	605	145	
龍眼	70	4,840	2,420	1,452	605	145	
土種芒果	80	4,235	2,420	1,210	605	73	
改良芒果	100	3,630	2,420	1,210	363	97	
蓮霧	60	3,630	3,025	1,425	605	121	
楊桃	70	3,630	3,025	2,420	726	182	
番石榴	100	726	1,815	2,420	363	97	
土種桃李	80	1,815	1,210	605	182	97	
柿子	80	1,815	1,210	605	363	97	

單 價 每 十 公 畝 種 植 數 量 種 類	每十公 畝土地 補償株 或樣數	每 株 （ 樣 ） 補 償 單 價 （ 元 ）					
		特大 11 年生以上	大 7 至 10 年生	中 4 至 6 年生	小 2 至 3 年生	特小 1 年 生	備 註
甜 柿	80	6, 050	3, 630	1, 815	726	182	
枇 杷	100	2, 420	1, 452	726	363	121	
梨 山 子 橫 粗 皮 梨	100	3, 630	2, 178	1, 210	484	121	
棗 子	100	2, 420	1, 452	726	303	97	
梅 子	100	2, 420	1, 452	726	242	73	
番 荔 枝 牛 心 梨	100	2, 420	1, 815	726	242	55	
檳 榔	300	1, 210	880	726	303	97	
可 可 椰 子	70	4, 235	3, 025	1, 210	605	242	
橄 欖	70	2, 420	1, 452	726	303	121	
人 心 果 類	80	2, 178	1, 210	605	303	97	
溫 帶 梨 高 接 梨	80	4, 235	3, 025	1, 815	605	145	
蘋 果	80	4, 235	3, 025	1, 815	605	145	
波 羅 蜜	80	3, 025	2, 420	1, 452	605	182	
葡 萄 柚	100	3, 025	2, 299	1, 089	605	121	

單價 每十公畝 種植數量 種類	每十公畝土地 補償株 或檣數	每株（檣）補償單價（元）					
		特大 11 年生以上	大 7 至 10 年生	中 4 至 6 年生	小 2 至 3 年生	特小 1 年 生	備 註
仙桃 （蛋黃果）	80	1,452	1,089	605	194	121	
採果桑樹	100	605	363	242	145	61	
加水州李 蜜桃	120	2,420	1,815	1,210	605	121	
酪梨	60	2,662	1,815	1,210	605	182	
咖啡	60	968	726	484	242	61	
黃梔子	按面積 查估	33,880	24,200	19,360	7,744	4,356	
破布子 （樹脂子）	100	1,452	1,210	726	242	61	
油茶	400		605	484	242	48	
芫芫 花葉	150	1,210	2,420	4,840	3,025	726	以柱計算
紅白龍果 肉果種	按面積 查估	138,600	110,495	97,900	53,900	26,4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 算
紅紅龍果 肉果種	按面積 查估	231,000	209,000	165,000	88,000	39,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 算

種類	大小 單價	每十公畝 土地補償 株或檯數	每 十 公 畝 補 償 單 價 (元)					備 註
			特 大 11 年生以 上	大 7 至 10 年生	中 4 至 6 年生	小 2 至 3 年生	特 小 1 年 生	
葡 萄 彌 蜜 桃		按 面 積 查 估	220,000	198,000	145,200	58,080	11,616	
鳳 梨 釋 迦		100	2,420	1,815	726	242	55	
百 香 果		按 面 積 查 估				174,240	29,040	
愛 玉 子		按 面 積 查 估	193,600	145,200	121,000	96,800	48,400	
嘉 寶 果 (樹 葡 萄)		100	3,800	2,400	1,200	500	130	

種類	大小 單價	每十公畝 土地補償 株或檯數	每 株 (檯) 補 償 單 價 (元)					備 註
			特 大 已開花者	大 2 公尺以上	中 1.5 公尺以 上未滿 2 公 尺	小 未滿 1.5 公尺	特 小 新 植 者	
香 蕉		200	424	339	242	145	48	

種類	大小 單價	每十公畝 土地補償 株或檯數	每 株 (檯) 補 償 單 價 (元)					備 註
			特 大 (經大量採收 後餘果稀少 者)	大 (果實成熟至 大量採收時)	中 (中 果 至 成 熟 前)	小 (已著蕾且開 花或結小果)	特 小 (未著蕾者)	
木 瓜		200	121	242	484	726	31	

大 小 單 價 種 類	每十公畝 土地補償 株或樣數	每十公畝補償單價（元）					
		中 1 年以上至 2 年	小 6 個月至 1 年	特 自 種 植 起 6 個 月			備 註
鳳 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 估	138,600	82,280	11,000			按面積查 估之，零星 栽培者以 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 每株補償 單價
鳳 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 估	367,400	130,680	19,800			按面積查 估之，零星 栽培者以 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 每株補償 單價

附註：

1. 鳳梨：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者，36 元，未結果者 19 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者，96 元，未結果者 30 元。
2.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於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3.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適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至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4. 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數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五%以上時，應接附註 3 方式辦理之。
5.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份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	30,250
水稻	22,000	甘藍	18,150	蘿蔔	16,500	絲瓜	21,780
甘藷	18,179	芥菜	30,250	胡蘿蔔	28,600	碗豆	31,460
青蔥洋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其他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瓜	30,250
蔥頭	61,600	青花椰菜	32,670	香菜	50,820	芋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瓜	42,350	油菜	12,100
莧小白菜	14,520	菜豆	29,040	毛豆	16,500	仙草	24,200
芹菜	30,250	菜豆(皇帝豆)	24,200	菠菜	27,500	生薑	48,400
蒿苳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心菜	18,150	甜椒番椒	48,400
茄子	36,300	西瓜	24,200	南瓜	14,520	荸薺	76,230
蓮藕	36,300	花豆	24,200	茼蒿	24,200	洋菇(每坪)	1,815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十公畝收穫價值
草 莓	96,800	冬 瓜	18,150	大 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 豆	33,000	菸 草	24,200	黃 秋 葵	24,200
高 梁	11,000	綠 豆	9,680	食用甘蔗	96,800	綠 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 豆	30,250	三 角 蘭	18,150	牧 草	18,150
菱 角	30,250	圓 蘭 草 大 甲 蘭	30,250	向 日 葵	18,150	胡 麻	9,680
棉 花	12,100	樹 蓆	9,680	薄荷藿香	12,100	青 蒜	46,427
杭 菊	24,200	洛 神 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 包)	14	蒜 頭	35,2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參、茶樹及竹木部份：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茶樹

種 類	補償 單價 每公畝 土地栽培 限量(株)	規 格	甲 十年以上	乙 五年以上 未滿十年	丙 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	丁 未滿三年	戊 未滿一年
茶 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 類	每 公畝 土地栽培 限量(株、叢)	補償 單價 (元)	規 格	甲 三 年 以 上	乙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丙 一 年 以 下 者
麻 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309	847	169
綠 竹 烏 腳 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634	847	169
刺 竹 長 枝 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 竹	120 株			176	103	36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附註：

1.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肆、觀賞花木部份

一、椰子類

種 類	高度 (公尺)		10 公尺 以上	9 未 公尺 滿 10 公 尺 尺	8 未 公尺 滿 9 公 尺 尺	7 未 公尺 滿 8 公 尺 尺	6 未 公尺 滿 7 公 尺 尺	5 未 公尺 滿 6 公 尺 尺	4 未 公尺 滿 5 公 尺 尺	3 未 公尺 滿 4 公 尺 尺	2 未 公尺 滿 3 公 尺 尺	1 未 公尺 滿 2 公 尺 尺	0.5 未 公尺 滿 1 公 尺 尺 (次小級)	未 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樣)	單價 (元)												
一般觀 賞椰子	200	400	10,285	9,075	7,865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 椰子	200 樣	400 樣	22,058	14,702	9,680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 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 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 王海棗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 葵	200	4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 灣 海棗 椰子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頓 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 大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紅椰子	200	400	10,032	6,798	4,455	2,970	1,980	1,320	1,155	990	583	253	88	33

二、柏木類

種 類	高度 (公尺)		10 公尺 以上	9 未 公尺滿 10 公 尺	8 未 公尺滿 9 公 尺	7 未 公尺滿 8 公 尺	6 未 公尺滿 7 公 尺	5 未 公尺滿 6 公 尺	4 未 公尺滿 5 公 尺	3 未 公尺滿 4 公 尺	2 未 公尺滿 3 公 尺	1 未 公尺滿 2 公 尺	0.5 未 公尺滿 1 公 尺 (次小級)	未 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樣)	單價 (元)												
	2 公尺 以 上	未 滿 2 公尺												
龍 柏	250	5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萬 年 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 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 柏	200	4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 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 柏	200	4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肖 楠	200	40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8	1,144	460	157	36

三、喬木類

種 類	胸徑 (公分) 高 度 (公尺)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樺) 單價 (元)		35 公分 以上	30 未 公分滿 35 公 分	25 未 公分滿 30 公 分	20 未 公分滿 25 公 分	15 未 公分滿 20 公 分	10 未 公分滿 15 公 分	5 未 公分滿 10 公 分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 以上 (次小級) 未滿 1.5 公 尺	未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5 公分 以上	未 滿 5 公分										
黑 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 氏 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小 葉 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 柏	200	400						3,300	1,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油加利)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 度 橡膠樹	15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 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種 類	胸 徑 (公分)高度 (公尺)		35 公分 以上	30 未 公分滿 35 公 分 上	25 未 公分滿 30 公 分 上	20 未 公分滿 25 公 分 上	15 未 公分滿 20 公 分 上	10 未 公分滿 15 公 分 上	5 未 公分滿 10 公 分 上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5 公 尺 (次小級)	未 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權)	單價 (元) 未 滿 5 公分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 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 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紅千層 (紅瓶刷 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菩提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麵包樹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 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 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台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種 類	胸徑 (公分)高度 (公尺)		35 公分 以上	30 未 公分 滿 35 公分 以上	25 未 公分 滿 30 公分 以上	20 未 公分 滿 25 公分 以上	15 未 公分 滿 20 公分 以上	10 未 公分 滿 15 公分 以上	5 未 公分 滿 10 公分 以上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5 公尺 (次小級)	未 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檣)	單價 (元) 未 滿 5 公分										
九 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 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 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 梔 雞蛋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亞里長 葉垂榕	200	400	20,000	15,000	12,000	8,000	5,000	3,000	2,000	625	350	100
構 樹	200	400	17,000	13,100	10,400	6,800	3,750	1,670	700	90	50	20

種 類	胸徑 (公分)高度 (公尺)		35 公分 以上	30 未 公分滿 35 公 分	25 未 公分滿 30 公 分	20 未 公分滿 25 公 分	15 未 公分滿 20 公 分	10 未 公分滿 15 公 分	5 未 公分滿 10 公 分	1.5 公尺 以上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1.5 公 尺 (次小級)	未滿 0.5 公 尺 (特小級)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檣)	單價 (元)										
木 棉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槭 樹 (楓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柳 樹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00	1,350	450	70	50	10
黑板樹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光臘樹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阿勃勒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桃花心木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福 木	400	8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850	1,700	650	260	130
山黃麻	200	400	17,000	13,100	10,400	6,800	3,750	1,670	700	90	50	20

四、灌木類

種 類	高度 (公尺)		4 公 尺 以 上	3 公 尺 未 滿 4 公 尺 以 上	2 公 尺 未 滿 3 公 尺 以 上	1 公 尺 未 滿 2 公 尺 以 上	0.5 公 尺 未 滿 1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0.5 公 尺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檣)	單價 (元)						
銀 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 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 茶 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 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 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 葉 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 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 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 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 舌 蘭	400				424	278	97	24
六 月 雪	1,000				387	254	169	24

種 類	高度 (公尺)	4 公 尺 以 上	3 公 尺 未 滿 4 公 尺	2 公 尺 未 滿 3 公 尺	1 公 尺 未 滿 2 公 尺	0.5 公 尺 未 滿 1 公 尺	未 滿 0.5 公 尺
	單價 (元) 每十 公畝種 植數額數 量(株或檣)						
麒麟花	1,000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 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 絲 竹	100 (檣)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丹花	1,000			750	496	327	73
紅 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 (檣)	327	218	145	97	61	19

種 類	高度 (公尺)	4 公 尺 以 上	3 公 尺 未 滿 4 公 尺	2 公 尺 未 滿 3 公 尺	1 公 尺 未 滿 2 公 尺	0.5 公 尺 未 滿 1 公 尺	未 滿 0.5 公 尺
	單價 (元)						
觀 音 竹	每十公畝種植數額數量(株或叢) 1,000 (叢)			61	36	31	12
王 蘭	400			424	278	145	36
月 橘 (七里香)	450	750	496	327	182	61	12
樹 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 丹 花	45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 人 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 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黃 梔 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 竹 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 陀 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 誕 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長度 (公尺)	單價 (元)	5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未滿10 公尺	10 公尺以上 未滿15 公尺	15 公尺以上 未滿20 公尺	20 公尺以上 未滿25 公尺	25 公尺以上 未滿30 公尺	30 公尺以上 未滿35 公尺
	種類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使君子		880	770	660	275	110	55		
其他 爬藤類		880	770	660	275	110	55		

六、觀賞花木

種 類	每 10 公畝補償金額(元)	每 10 公畝最低密度種植株數(株)
菊 花	96,000	8,000
火 鶴 花	396,000	5,000
唐 昌 蒲	108,000	14,000
康 乃 馨	198,000	9,000
夜 來 香	149,000	6,000
彩 虹 鳥	59,400	1,500
非 洲 菊	203,000	3,000
已開花天堂鳥	132,000	1,500
未開花天堂鳥	55,000	1,500
香 水 百 合	440,000	20,000
滿 天 星	172,000	13,000
其 他 花 卉	44,000	6,000

附註：1. 其它百合每株補償 69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2. 小天堂鳥等赫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

3. 雪茄花每平方公尺 200 元。

4. 法國菟每平方公尺 200 元。

5. 蕨類每平方公尺 200 元。

6. 上述種類如未達最低密度株數時，按實際種植密度換算表列最低密度比例折算補償金額。

七、整型樹

種 類	離地1公尺 幹徑 (公分)	單價 (元)	每公畝 種植數量 (株)	35 公分 以上	30 公分 以上	25 公分 以上	20 公分 以上	15 公分 以上	10 公分 以上	5 公分 以上	未滿 5 公分
層 型 榕 樹	20			25,410	19,965	10,890	7,623	4,235	2,723	908	605
類 種	高度 (公尺)	單價 (元)	每公畝 種植數量 (株)	4 公尺 以上	3.5 公尺 以上	3 公尺 以上	2.5 公尺 以上	2 公尺 以上	1.5 公尺 以上	1 公尺 以上	未滿 1 公尺
	2公尺 以上	未滿 2公尺									
圓 錐 型	25	60		3,025	2,178	1,815	1,452	968	545	303	121
類 種	樹冠直徑 (公尺)	單價 (元)	每公畝 種植數量 (株)	2 公尺 以上	1.5 公尺 以上	1 公尺 以上	0.5 公尺 以上	未滿 0.5 公尺			
半 球 型	50			1,210	908	460	218	121			
球 型	50			2,178	1,634	823	387	242			
種 類	胸徑 (公分)	單價 (元)	每公畝 種植數量 (株)					(離地1公尺之胸徑或基部 *0.8) 15公分以上	(離地1公尺之胸徑或基部 *0.8) 10-未滿15公分以上	(離地1公尺之胸徑或基部 *0.8) 5-未滿10公分以上	(離地1公尺之胸徑或基部 *0.8) 3-未滿5公分以上
九 重 葛 層型樹	20							11,500	7,200	5,500	3,500

八、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0					80			
鐵 樹 (以幹高計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60cm 以上 未滿 80cm	40cm 以上 未滿 60cm	20cm 以上 未滿 40cm	10cm 以上 未滿 20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單價 (元)	5,775	4,538	2,717	2,178	1,089	545	182	97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0					60			
酒 瓶 椰 子 (以徑寬直徑 計算)	40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0cm	30cm 以上 未滿 35cm	25cm 以上 未滿 30cm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單價 (元)	4,538	3,630	2,723	1,815	1,271	823	545	218	109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5		60			
馬 拉 巴 栗 (以球徑徑寬 計算)				25cm 以上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單價 (元)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每平方公尺 土地栽培限 量(株)			5	7	10	15			
西 洋 杜 鵑			45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5cm	25cm 以上 未滿 35cm	15cm 以上 未滿 25cm	7cm 以上 未滿 15cm	未滿 7cm	
單價 (元)			363	230	133	97	61	24	

附註：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附註

1. 農作物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2. 關於農作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另觀賞花木部分於徵收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一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二至三年內移植者，視同「1.5 公尺」以上計算補償。
3. 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2. 方式辦理之。
4. 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但表內無相同類科得比照者，得由查估人員就作物實際品種及類別，逕為裁量依下列原則辦理補償：

果樹部分：

- (1) 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
- (2) 草本類比照木瓜。
- (3) 蔓性類比照葡萄。

觀賞花部分：

- (1) 喬木類比照菩提樹。
- (2) 灌木類比照木槿。
- (3) 蔓性植物比照黃金葛。

5. 屬特殊栽植情形、類別或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如有認定之困難或糾紛產生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

需用土地人負擔。

6.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30 元，草本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2)花木盆栽每盆發給遷移費，草本遷移費 5 元，每平方公尺以 10 盆為準，木本遷移費 10 元，每平方公尺以 5 盆為準。
7. (1)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 132 元。
(2)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3)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4)柏本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8.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應請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高度等，以利日後查證之依據。
9. 被徵收之土地和道路或與他人所有土地之間界上種植之農作物不必列入面積，做密度計算，其採距為草本 30 公分木本 100 公分辦理計算補償。
10. 遇有兼種(間作)情形，先以價格最優之一種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需之種植面積後，減以兼種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高價農作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11. 所種植之農作物如係違反從來之使用，趁公告徵收或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地上投機新植或改植、改接者，一律不予補償。
12. 查估現場應備農作物調查紀錄表，並據實紀錄後由會辦人員和權利人簽章，補償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
13. 農(林)業設施及栽培資材遷移費基準，依實際搭設面積核予拆卸及安裝工資(附則表一)及搬運車資標準表(附則表二)。

附則表一、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新台幣元/天、人）
技術工	工	2,200
普通工	工	1,980

附則表二、搬運車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 （以新台幣計）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11,000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8,800 元	含搬運工資

伍、魚類部份

養殖水產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查估基準：

（單位：公斤/公頃，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養殖物別	粗 放	半粗放	半 集 約	集 約	遷 移 補償率%	備 註
混 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4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價。
	一般鹹水魚	1,000	2,000	5,000	8,000	35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 (混養種類如蝦、蟬、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 養	鯛 類			6,000	10,000	30	
	冷水性魚類 (含鱒魚、香魚)		80,000	100,000	200,000	40	1. 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上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8 公斤計算。 2. 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下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10 公斤計算。 3. 換水量每 4 小時以下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20 公斤計算。 4.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 (包括石鱸、鯛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35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 賞 魚 類		20,000 尾	30,000 尾	50,000 尾	40	1. 產量係以尾數、公頃為單位計算。 2. 生產量換算為尾數，每尾價格以一公斤草魚計價。
	虱 目 魚		2,000	5,000	10,000	45	
	草 蝦			5,000	8,400	35	
	沙 蝦			800	1,000	35	
	泰 國 蝦			3,600	4,800	35	
	斑 節 蝦			4,000	6,000	35	
	白 蝦			5,000	8,400	40	
	牡 蠣	2,500	4,000	6,000		30	1. 插簍式以 2,500 公斤計算。 2. 平掛式以 4,000 公斤計算。 3. 垂下式以 6,000 公斤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養殖物別	粗 放	半粗放	半 集 約	集 約	遷 移 補償率%	備 註
	文 蛤	7,500	15,000	20,000		35	1. 粗放指淺海養殖。 2. 半粗放與半集約一魚塭養殖
單 養	赤 嘴	7,500	15,000	20,000		25	
	烏 魚			7,000	10,000	40	
	石 斑			7,000	10,000	30	
	龍 膽 石 斑			7,000	10,000	45	
	鰻			7,000	15,000	20	
	泥 鰱			5,000	8,000	35	
	大 鱗 (豆仔魚)			7,000	12,000	40	
	鱸			4,000	8,000	40	
	吳 郭 魚			7,200	10,000	30	
	九 孔			20,000	30,000	20	每平方公尺生產 2-3 公斤
	立 體 式 養 殖 九 孔			100,000	150,000	20	
	蜆		5,000	8,000		35	
	鰲 (甲魚)			15,000	25,000	30	
	蟳			5,000 隻	10,000 隻	25	以成蟳每隻平均價格計價。
	星 點 彈 塗 (花 跳)			700		40	
	塘 虱 魚 (土 殺)			9,000	15,000	30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粗 放	半粗放	半 集 約	集 約	遷 移 補償率%	備 註
	養殖物別						
	其 他 鹹 水 魚 蝦 貝 類			6,000	10,000	35	
	其 他 淡 水 魚 蝦 貝 類			6,000	10,000	35	
	龍 鬚 菜		12,000			35	以乾燥計價。
	花 身 雞 魚			7,000	12,000	35	
	雞 魚 類			7,000	12,000	35	
	鮠 魚			6,000	10,000	35	
	草 魚			6,000	10,000	40	
	青 魚(烏鰡)			6,000	10,000	30	
	黃臘鰻(紅杉)			7,000	12,000	35	
	黑星銀(變身苦)			7,000	12,000	35	
	鱧 魚			4,000	7,500	40	
	鯉 魚			6,000	10,000	40	
	鱧 魚			6,000	10,000	40	
	牛 蛙			6,000	10,000	35	
	其 他						依漁民自行填報數量，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之。

附註

1. 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所占比例，有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2. 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仍以主體魚計算。
3. 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4. 半粗放式：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5. 半集約式：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6. 集約式：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7. 凡養殖種苗生產者按實際養殖面積，依本法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8. 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該地魚市場所公佈之批發平均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佈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縣（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9. 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10. 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者可酌情調整，但其增減額由縣市政府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
11. 本項標準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參考計算。

陸、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種 類	基本頭 (隻) 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 (新 臺 幣 元)		說 明
鹿	10	1,500		若屬三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豬舍或經產洋雜種母豬，體重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以種用公豬體重六十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公豬	1,500		
肉豬	20	900		六十公斤以上（含六十公斤）之豬隻。
	20	600		三十公斤以上（含三十公斤）之豬隻。 六十公斤以上之豬隻。
	30	300		三十公斤以上之豬隻。
馬	5	1,500		
肉蛋 種禽	80	大	5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五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廿六週齡、蛋種禽以廿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種類	基本頭 (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 (新臺幣元)		說明
			中	30	9週齡以上者(57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5至8週齡者(29至56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 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火雞 鵝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5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4週齡以下者(29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鵪鶉	80		大	2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產蛋期以第八週齡者認定之。 5週齡以上者(29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4週齡以下者(28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其他 種類	犬	10	500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犬	10	200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鵓	50	50		

附註：

1. 本基準是以畜禽種類項目作列舉式明定之，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2. 本基準是以徵收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3. 如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明定。
4. 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五成核算。
5. 鹿、牛、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6. 種豬、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7. 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8. 火雞、鵝、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9. 兔：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10. 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11. 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12. 鵪鶉：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辦理土地徵收地下水井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地下水井補償查估基準

PVC 管	每公尺補償單價(含工資)	砂礫
1 吋	1,000	包括在內
1.5 吋	1,250	包括在內
2 吋	1,500	包括在內
2.5 吋	1,650	包括在內
3 吋	1,830	包括在內
4 吋	2,160	包括在內
5 吋	2,400	包括在內
6 吋	2,640	包括在內
8 吋	3,000	包括在內
10 吋	3,850	包括在內
12 吋	4,170	包括在內
14 吋	5,340	包括在內
16 吋	5,940	包括在內

註：1. 水井口徑所指為出水管口徑。

2. 所列單價為每呎塑膠管之補償單價(1 公尺=10/3 呎)，若為鐵管材質者，其單價再加 1 成 2(12%)計算。

例：PVC 管長 30 公尺，口徑 2 吋

100 呎 = $100 \times (3/10) = 30$ 公尺，每公尺補償單價 1,500 元，共計補償費 = $30 \text{ 公尺} \times 1,500 \text{ 元/公尺} = 45,000 \text{ 元}$ 。

辦理土地徵收固定附屬設備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償
費查估基準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計算基準表

設 備 種 類	構 造	單 位	單 價
機 械 臺 基 礎	普 通 混 凝 土	立方公尺	3,300 元
	鋼 筋 混 凝 土	立方公尺	5,500 元
工 業 及 營 業 用 水 槽 (結 構 物 體 積)	磚 造	立方公尺	2,600 元
	普 通 混 凝 土	立方公尺	3,200 元
	鋼 筋 混 凝 土	立方公尺	5,400 元
工 業 及 營 業 用 灶	磚 造	每 座	16,000 元
		雙 連 座	33,000 元

拆卸及安裝工資基準表

	單 位	單價 (新台幣元/天、人)
技 術 工	工	2,200
普 通 工	工	1,980

搬運車資基準表

	單 位	單 價 (以 新 台 幣 計)	說 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11,000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8,800 元	含搬運工資

辦理土地徵收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

嘉義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177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3954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75875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

一、墳墓：如附表一

二、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一萬元。

三、埋葬者每增加一人（合葬）增加新臺幣一萬元計算，埋葬骨灰（骸）罐者，每增加一罐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四、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每棺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

五、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第一項第一款墳墓面積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所占之土地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前項所稱墓塚係指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係指鄰近墓塚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係指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係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

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基準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之，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六、起掘作業照片。
- 七、起掘後墓地照片。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需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需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依墳墓遷葬補償調查表（如附表二）造冊存卷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

級別	墳 墓 面 積	補償金額（新台幣）	說 明
甲級	十四平方公尺以上	十萬元	建築特別、基地寬大、墓碑為唐山石、觀音石或磨石，並以混凝土構造者。
乙級	十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十四平方公尺	七萬元	建築特別、基地寬大、墓碑為唐山石、觀音石或磨石，並以混凝土構造者。
丙級	六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十平方公尺	五萬元	墓碑良好能辨明字跡、墓首水泥砌磚良好、有水泥堤護岸及整理完善美觀者。
丁級	六平方公尺以下	四萬元	1、土造、無磚、石塊、整理不良。 2、金斗土亦同。

(二)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調查表：

編號：

墓 碑 名 稱	墓主或關係人	墳 墓 設 置 地 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墳 墓 級 別	墳墓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新台幣)	外觀結構補償金額
合計金額：			
備註：			
照片黏貼處或略圖			

勘查人員：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5214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各項公共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內各項拆遷物之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理各項拆遷查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拆遷物，係指下列各款：

- 一、合法建築物。
- 二、其他建築物。
- 三、工廠生產設備。
- 四、農業改良物。
- 五、水產養殖物。
- 六、畜禽類。
- 七、墳墓。
- 八、水井。
- 九、生活附屬設施：電話、自來水及電力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補償之拆遷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建築物，係指下列之建築物及附屬雜項構造物：

- 一、持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者。
-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前（75.11.01）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之建築物。
- 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
- 四、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 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建築物，應以下列一種足資證明合法之文件證明之：

- 一、遷入證明。
- 二、房屋稅籍證明。
- 三、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四、門牌編定證明。
- 五、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建築物係指非屬合法建築物之建築物及附屬雜項構造物。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工廠生產設備如下：

- 一、電力設備。
- 二、固定附屬設備：機械基礎台、鍋爐。
- 三、機械設備。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業改良物如下：

- 一、農作改良物。
- 二、農業生產設備。

前項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第一項所稱農業生產設備係指為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行為設置於土地之固定設備及附屬設備。

第七條 需地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查明工程範圍內補償項目，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

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作成調查表，經通知兩次未到場，本府或需地機關得逕赴現場勘查清點、紀錄及拍照存證做為補償依據。經勘查後再行興建、設置、種植及養殖者，不予補償。

第八條 辦理公共工程之查估作業費，應由該工程計畫總經費支應。但屬於委託本府辦理公共工程之查估作業費，應由需地機關編列費用支應。

第九條 本府實地查估估定之拆遷補償費，於核准徵收案時得一併公告。拆遷物權利人對所估定之補償費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拆遷補償

第十條 合法建築物之查估標準及查核程序如下：

- 一、合法建築物最早存在認定，於查估作業時由所有權人提供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文件作為查核依據。
- 二、合法建築物已取得前款所規定文件之一可資證明其於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前已存在者，且該等文件亦能證明樓層數、面積、構造及門牌時，則以登載之面積做為估算依據。
- 三、第一款之文件未能證明樓層數、面積、構造及門牌，經查證如現有改良物確係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後建造者，應不補償，並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獎勵及救濟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房屋結構拆除面積之計算，寬度係以外牆中心線為準，深度是以建築線以內之實際拆除距離再加五十公分計算。全拆除深度按實際拆除距離計算。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建築物其拆除留餘部份，依實際拆除時結構情況是否安全認定，得延長至安全拆除線或拆除隔間剩餘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尺得就該隔間剩餘面積，或不符合本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自治條例規定無法申請整建者，所有權

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核准後一併拆除，但其補償費發放須於拆除後再發給。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前項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安全結構之認定結果不服者，得於繳交鑑定費用後，指定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鑑定之。鑑定結果確與本府認定不符者，需地機關應支付該項鑑定費用。

合法建築物因查估時對於安全結構之認定，致實際需拆除至安全結構之建築物面積遠大於用地範圍內該建築物之徵收面積時，在不影響工程安全及環境衛生且為施工技術可以克服，並經相關單位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會勘同意者，得就該建物部分暫不辦理徵收補償。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之建築物重建價格依主結構種類按主結構實際情況分級評定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單價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依建築物實際室內（外）裝修情況評定之。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建築物室內（外）裝修分級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房屋部份拆除者除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計算補償費外並加發原有門面修復費，其面積以原有門面實際拆除立面積計算。前項門面修復單價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因公共工程再度拆除者除法定補償外，拆除戶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特別補償費。特別補償費以每一門牌一戶計發為原則，並以每戶拆除面積之總計為核算標準，同戶內有數種不同構造之房屋，應按各種構造所占面積之比例分別計算。

同一門牌內住有數戶，且產權尚未分開者，仍以一戶計發，並由出資雇工拆除者具領特別補償費，產權分開者，依其產權內容分戶計發。

附屬雜項構造物不予發給特別補償費。

第一項特別補償費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拆除其他建築物，不發給補償費，但得視財政狀況發給救濟金。

其他建築物如發放救濟金時應依合法建築物之查估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附屬雜項構造物，按照構造面積估算其重置價格補償之。

前項附屬雜項構造物重置單價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章 工廠生產設備

第十八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工廠生產設備，如為供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或其他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事業使用者，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重建費。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運費。

前項所定之工廠，僅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項目與產品相符者，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發給。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許可執照內容與現場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許可執照，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之工廠，按第一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未持有任何登記證或經營許可執照，且無完繳稅據者，不得補償。

第十九條 電力外線補償標準如下：

-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徵收公告前一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補償之。
-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除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新建補助費標準補償外，不予補償。但權利人得申請需地機關協助辦理修復。
-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第二十條 電力設備內線設備補償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發電機、電機盤、電柱（桿）、電錶、開關箱、電桶、變壓器、變電箱等係屬拆除後仍可繼續使用之設備，不發給遷移費。

第二十一條 固定附屬設備補償費、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償費之計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無法遷移、遷移後無法繼續使用者或遷移費用大於剩餘價值，得依其現況之剩餘價值予以補償。

第四章 農業改良物、水井之拆遷補償

第二十二條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範圍以工程用地範圍內為限。但工程施工需要使用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時，經需地機關確認後應就其受損害之農作改良物予以補償。

前項改良物補償後，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施工單位施工，不得拒絕。

第一項農作改良物補償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有

剩餘面積者，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之；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第二十五條 在用地範圍確定後，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份不予補償，並由需地單位視徵收之個案認定。前項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用地範圍確定後始植高補償費作物。
- 二、沿征收範圍種植高補償費作物，僅於用地範圍內種植高補償費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
- 三、非依作物特性視地區之氣候、土質、灌溉設施種植。
- 四、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
- 五、種植者無種植該農作物之技術與能力者。

需地機關應於第一項用地範圍確定時，一併公告禁止變更種植並照相及攝影備查。但紀錄者或用地範圍測量日期距第一次協議價購日期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植或移植時間，得由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附切結書，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時間，供查估人員作為補償之參考。

第二十七條 農業生產設備之補償，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查估。未領有農場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或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者，不發給補償費。

第二十八條 水井補償費標準（含抽水設備及配電遷移費），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人口、水產養殖物、畜禽類、墳墓、生活附屬設施之遷移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因全部拆除或部分拆除致人口必須搬遷，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已在現址設立戶籍，且於徵收公告時仍設有戶籍，並出具村（里）長、四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或其他足證居住事實之文件，發給人口遷移費。但現住戶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前項人口遷移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因農業生產固定設備拆除必須搬遷者，應發給遷移費，其遷移補償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建築物部分拆遷需一併遷移生活附屬設施（電話、自來水、電力錶）者，應發給遷移費，其遷移補償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需遷葬者，應發給遷移費，其遷移補償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公共工程施工前查估之無主墳墓及未於公告期限內領取遷移補償費之墳墓，經主管機關公告期滿三個月後，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遷葬至本縣轄內公立之公墓或納骨塔。墳墓遷葬後由權利人要求取回時，不發給遷移補償費。

公共工程施工中發現之無主墳墓，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遷葬至本縣轄內公立之公墓或納骨塔，並公告權利人取回。上述墳墓遷葬後由權利人要求取回時，不發給遷移補償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拆除拆遷物前，所有權人與租借人因租借所發生之糾紛，應由所有權人及租借人雙方自行協調處理。

前項租借人之拆遷物，經出租（借）人同意或提出租賃證明文件，得報請需地機關分別估算補償費。

- 第三十四條 估算拆遷補償費之依據，應由需地機關或工程施工單位將用地範圍實地測繪，於劃定拆除線及標立用地線界樁後，會同各查估單位及所有權人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拆遷物之所有權人應自行拆除及遷移之物，包括室內物品，未於拆除日前拆遷及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 第三十六條 公有機關之拆遷物如涉及管理問題，得由該管機關代為拆遷。
- 第三十七條 因闢建橋樑或高架引道或其他因公共工程施工致有嚴重影響工程用地範圍外居民權益，並經需地機關及主管機關確認應予解決者，得專案辦理補償。
- 前項專案補償費不得超過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補償費標準。
- 第三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償之拆遷物，於需地機關或施工單位規定之期限內，自行或配合拆遷者，得依各工程計畫經費狀況發給救濟金及獎勵金。
- 前項之救濟金及獎勵金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項之重建補償費、門面修復費、遷移費、特別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所需之經費，需地機關應編列於各工程預算內支出。
- 第一項所列每年度之單價或標準應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拆遷補償，其查估工作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本縣鄉（鎮、市）公所或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之。項目特殊得另委由學術機構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正單位審查。
- 前項委託查估及審查費用由該工程計畫總經費支應。
-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